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地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二条进行修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地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章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鉴[2012]35 号《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子公司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先期已使用自筹资金共计 57,226,530.33 元。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6,530.3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7,226,530.33 元。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两年，自 2012 年 7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佳儿在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地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二条进行修改：

一、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主动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履职过程中需要的信息，包括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外部取证等；独立董事应主动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和联系。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第七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学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拟任职前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独立董事；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问题上对独立董事施加影响，以致于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就独立董事的免职作出说明，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应保证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文《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46,356,157.1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843,842.8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苏亚验[2012]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建设期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00.00	1 年
2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3 年
3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00.00	1.5 年
4	子公司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00.00	10 个月
	合计	770,086,20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子公司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7,226,530.33 元，并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鉴[2012]35 号《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00.00	33,110,797.89
2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23,799,699.94
3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00.00	无
4	子公司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00.00	316,032.50
	合计	770,086,200.00	57,226,530.33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6,530.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

会、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7,226,530.33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鉴[2012]35号《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子公司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7,226,530.33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26,530.3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226,530.33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蔡翀

何晓辉

2012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亚鉴[2012] 35号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编制《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对上述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风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止2012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3.20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356,157.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843,842.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2]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募集资金77,008.62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00.00	1年
2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3年
3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00.00	1.5年
4	子公司佳鹏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00.00	10个月
	合计	770,086,200.00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2011年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1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分别获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备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00.00	33,110,797.89
2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23,799,699.94
3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00.00	无
4	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00.00	316,032.50
	合计	770,086,200.00	57,226,530.33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